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CHEERWIN

Cheerwin Group Limited

朝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
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
[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另加**1.0%**
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
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編纂]美元

股份代號：[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前後協商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除非另有公告，否則[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之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編纂]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調減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編纂]當日上午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發佈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編纂]數目的通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編纂]」各節。

[編纂]作出[編纂]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終止[編纂]於香港[編纂]協議項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閣下務請參閱該節詳情。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編纂]可根據第144A條有關豁免按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的規定及其限制下或根據美國證券法其他豁免登記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編纂]可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編纂]